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具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代之。
- 第三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選舉候選人提名制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股東戶號與應選出董事之人數分別點發，並須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於每一選票比例分載各股東之選舉權數。（附註：選舉票與議事手冊等，於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時當場發給）。
-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代表人有數

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所製發之選舉票者。
- 二、同一張選票上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 三、除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八條：被選舉人在選舉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或經塗改者。
- 二、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分、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記載不符合者；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合者。
- 三、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 四、以空白之選票或未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投入投票櫃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條：依前條宣佈當選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本公司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